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郭庆、郑兵、殷筱华、余可曼、陈连勇、张轶男、冯雁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与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与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适应并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公司修改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并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规章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